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债〔2021〕25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

为规范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与兑付管理办法》（川财债〔2021〕24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为规范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与兑付管理办法》（川财债〔2021〕24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一）招标系统。四川省政府债券的招标系统为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等财政部规定的电子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

（二）招标标的。四川省政府债券面向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首次招标标的为利率，续发行招标标的为价格。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四川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 投标标位限定。四川省财政厅合理设定投标标位区间上、下限, 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 标位变动幅度等技术参数, 在四川省政府债券当期发行文件中规定。

(二) 投标量限定。四川省财政厅合理设定单个承销团成员每期债券最高、最低投标量, 单一标位最高、最低投标量, 投标量变动幅度等技术参数, 并在四川省政府债券当期发行文件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要求。承销团成员应按照承销协议约定, 合理确定投标利率和投标量, 进行理性投标。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投标量大于招标量时, 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 直到募满当期债券发行量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 所有投标全额募入。

(二) 边际额度分配。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的总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 最小中标单位原则上为0.1亿元, 分配后仍有尾数时, 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托管

(一) 登记托管机构选择。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 四川省政府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

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分登记托管。

(二)券种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登记托管手续办理。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四川省分库。四川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总登记托管。由国债登记公司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四川省政府债券的分登记托管业务。

第五条 债券分销

(一)分销定义。四川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四川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二)分销方式。四川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四)分销对象。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通过分销获得的四川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第六条 应急处理

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技术故障时，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和发行服务机构的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确保债券招标有序完成。

第七条 现场管理

为确保招标发行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四川省财政厅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监督员派驻制度。监督员按照工作需要由四川省级职能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等非财政部门派员构成。

第八条 本规则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